

林木采伐许可证

编号：44512201250306129

饶平县		采字【2025】00054号	
林敦村			
根据	潮惠林伐2024141号		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（申请），经审核，
批准在	浮滨镇	林场（乡镇）	大新溪村
	0001	作业区（组）	445122008007000100501
小班（地块）采伐。			
采伐四至：	东 见红线图	南 见红线图	西 见红线图
	北 见红线图		
GPS定位：	39487921.7818 2636250.7171;39487784.7621 2636178.9236;39487722.7351 2636204.6611 ;39487805.3837 2636266.0023		
林分起源：	人工	林种：	速生丰产用材林
		树种：	桉树
权 属：	个人	权属证号（证明）：	饶林证字（2011）第5905211号
采伐类型：	主伐	采伐方式：	皆伐
		采伐强度：	100 %
采伐面积：	1.2	公顷（株树：	1314 株）
采伐蓄积：	69.7	立方米（出材量：	50.5 立方米）
采伐期限：	2025年03月06日	至	2025年12月31日
更新期限：	2026年06月30日		
更新面积：	1.2	公顷（株数：	1332 株）更新树种：
			樟树、木荷、秋枫
☒ 占限额 ☐ 不占限额			
备注：常规限额			
桉树，蓄积69.7000立方米，出材量50.5000立方米			
		发证人（章）： 陈少波	
		发证机关（章）	
		领证人：林敦村	
		发证日期： 2025年03月06日	

- 注：1. 本证照为林木采伐凭证，可通过扫码验证
2.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，此证无效。
3. 非国有林木采伐可不填写GPS定位。